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399 号





##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399 号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39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东方碳素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东方碳素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东方碳素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碳素 2024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东方碳素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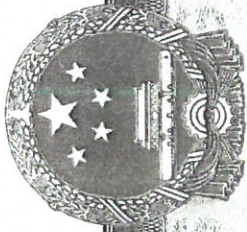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5年4月1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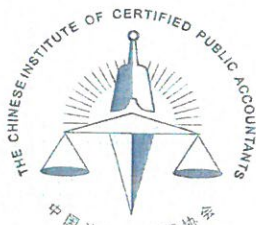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证书编号: 11000163005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李福兴  
证书编号: 110001630058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 名 李福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11197903240617  
Identity card No.



2014 年 3 月 23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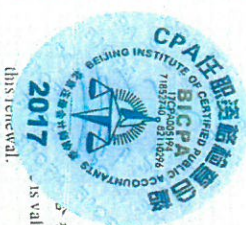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5 年 3 月 1 日



合格。  
is valid for



输入: 2013.5.15  
输出: 2013.8.1  
输入: 2013.8.1  
输出: 2013.8.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